

淄博市水利局

2024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本年度报告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和《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印发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〉的通知》（国办公开办函〔2021〕30号）相关要求编制。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4年1月1日起，至2024年12月31日止。如对报告内容有任何疑问，请与淄博市水利局联系（地址：淄博市张店区北西六路10号，邮编：255020，电话：0533-2772607，邮箱：slwlxxgk078@zb.shandong.cn）。全文包括总体情况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6个部分。报告电子版可从淄博市水利局门户网站（sl.zibo.gov.cn）下载。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4年，淄博市水利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，紧紧围绕市委、市政府中心工作和水利领域重点工作，统筹政务公开与安全保密，聚焦服务“3510”发展目标和“强富美优”城市愿景，推动市水利政务公开工作扎实有效开展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。2024年，市水利局制发行政规范性文件1件，主动公开部门文件32件（含1件重大行政决策），围绕安

全生产、河湖管理、重大项目建设、水旱灾害防御等重点工作，不断加大信息发布力度，全年累计发布信息 143 条。加大政策解读力度，改进解读方式，通过专家解读、媒体解读、图片解读等形式，发布解读材料 11 篇。通过上线 12345 热线、在线访谈形式，发布权威信息，做好宣传引导，组织参加“2024 年‘世界水日’‘中国水周’”“水土保持”等新闻发布会 5 场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。2024 年，共受理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 10 件，全部依法依规予以办理。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联络，做好解疑释惑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管理。继续严格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审核发布制度，填写政务公开事项审批表，由各科室单位负责人、保密负责人、分管领导逐级签字把关并做好存档，保障公开信息的准确性和安全性。梳理本单位起草的现行有效的规章和法规，明确公开时限、方式、渠道等要素，对规范性文件的有效性进行确认，现行有效规范性文件 4 件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。按照上级有关部署要求，重新梳理核定主动公开事项目录，并结合工作实际及时调整优化部门网站和公开平台栏目设置。落实政务新媒体清理“瘦身”要求，2024 年 7 月关停并注销“淄博水利”新浪微博、头条号，聚力微信公众号建设，打造政务公开新阵地，2024 年通过微信公众号累计发布信息 425 条，其中政策解读 3 篇。

（五）加强监督保障。

强化组织领导，根据人事变动，及时调整政务公开工作领

导小组，完善领导机构信息。制发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建立重点公开工作任务台账。开展业务培训会，传达省政务公开工作推进暨培训会议精神，结合专家授课内容对本单位相关人员进行再培训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 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1	0	4
第二十条 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 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4.176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 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	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	
一、本年新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10	0	0	0	0	0	10	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	0	0	0	0	0	0	0	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3	0	0	0	0	0	3	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1	0	0	0	0	0	1	
	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	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4	0	0	0	0	0	4
	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	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	2. 重复申请	1	0	0	0	0	0	1
	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	0	0	0	0	0	0	0	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	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	
(七) 总计		9	0	0	0	0	0	9	
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1	0	0	0	0	0	1
----------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	---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（一）主要问题。对应解读的文件定位不准，个别政策解读材料未能第一时间发布。个别政府文件公开格式需进一步规范，主动公开基本目录需根据水利工作实际进行动态完善。

（二）改进情况。一是进一步完善政策解读工作机制，加强文件审签流程控制，在印发方案类、实施类文件时，解读材料与正式文件同步审签、发布。二是对本年度已发布文件进行认真审核，确保做到格式和公开时限符合要求。三是编制本年度政务公开工作方案，及时调整更新主动公开基本目录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（一）收取信息处理费情况。按照《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》的通知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，2024年未对依申请公开办件收取费用。

（二）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。根据上级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分解表，制定《淄博市水利局2024年政务公开

工作方案》，细化分解我局重点公开工作 30 项，明确工作要求，落实责任科室、单位，较好的完成各项主动公开任务。

（三）建议提案办理情况。2024 年，市水利局共办理人大代表建议 5 件、政协委员提案 8 件。我局强化责任担当，紧扣人大代表、政协委员所提意见建议核心要义，充分沟通对接，所承办建议、提案全部规范办理完毕。

（四）工作创新情况。将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纳入局政务公开年度重点任务，指导市供水企业对信息公开指标进行量化。线上线下齐发力，扩展了供水服务信息的公开渠道，全天候提供用水咨询、供水故障报修和投诉等服务。加强内容建设，对公众关心的信息做到应公开尽公开。加强对供水企业信息公开工作的检查指导，栏目内容的有效性和公开时效性得到有效保障。